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調字第23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明來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其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即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